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20 0011	举报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扎鲁特旗供电分公司，在未依法征地的情况下，将鲁霍高压线建设在举报人的林地内，鲁霍高压线下30米至40米宽范围内，并把举报人种植的树木毁林砍树。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供电线路为2006年开工建设、2008年竣工运营的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至鲁北镇220千伏高压线路，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尔嘎查东南该线路下方，已与鲁北镇签署《输电线路林木砍伐与控制协议书》，并明确线路建成后“线路通过的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安全距离不够时，有权砍伐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该工程塔基部分办理了林地征占使用手续。 该线路的日常管护运营由国网通辽供电公司下属霍林郭勒输变电工区负责。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第1款之规定，该220千伏架空高压线路由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15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属于高压线路保护区。2024年4月，该工区第三方雇佣人员青某等4人在日常巡护过程中发现该段线路下部分树木长势较高，有触电、火灾等影响架空线路安全稳定运行隐患，在向林权人下发《安全隐患告知书》并向相关部门书面汇报后，林权人未对安全隐患问题予以处置。青某等4人在未与林权人协商一致、未办理相关林木采伐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为防止发生电力设施事故，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将该段垂直线路下方147株林木进行截干处理，截干位置距根部约1.4米，被截干采伐林木共涉及农牧民4户（其中，涉及陈某1999年造林、2010年取得林权证成材杨树2株，涉及历某某于2000年造林、2010年取得林权证成材杨树73株和杨树幼苗52株、涉及关某2001年造林、2024年取得林权类不动产证成材杨树6株、涉及刘某某2002年造林、2008年取得林权证成材杨树14株）。2024年，扎鲁特旗公安部门对该林木被采伐一案进行立案调查，扎鲁特旗价格认证中心已对被截伐林木价值进行认定。2025年5月2日，扎鲁特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74条之规定，对青某等4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罚款，并责令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组织双方尽快就纠纷问题达成一致，加强林地资源巡逻管护，规范特种行业工作流程，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 积极协调线路产权方输变电工区与农牧民协商解决纠纷。 2.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督促电力部门在运营维护线路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林草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NM20250620 0031	2024年，郝某某将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南侧20公里处绿野休闲旅游有限公司（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园）310亩草地内的65亩草地（南侧15亩、西侧20亩、东北侧30亩）破坏种植农作物。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园位于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西侧，距鲁北镇约20公里。据调查，2012年8月8日，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同樊某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书》（面积300亩，承包期70年，自2012年8月8日—2082年8月8日），用于建设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度假产业园。2013年4月28日，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同樊某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增加承包用地10亩（承包期70年，自2013年4月28日—2083年4月28日）。2020年4月，由于樊某涉及刑事犯罪，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度假产业园资产被冻结，直至2025年4月由郝某某代为看管。 经实地勘测，群众反映被破坏的三处草原地块总面积为70.04亩。经比对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地块一面积29.38亩，其中天然牧草地19.01亩、旱地10.37亩；地块二面积23.01亩，均为天然牧草地；地块三面积18.01亩，其中天然牧草地17.74亩，农村道路0.05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22亩。经比对草原确权工程图，三处地块全部在草原确权范围内。 2025年5月21日，扎鲁特旗林草中队接到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举报的该地块开垦线索，调查发现涉案地块一已经耕种玉米，面积为29.38亩（其中天然牧草地19.01亩，旱地10.37亩），涉案当事人为刘某；涉案地块二已翻地未种植；涉案地块三撂荒。调取2024年国土变化影像图显示，投诉反映的2024年三处涉案地块均有耕种痕迹，根据群众反映和调查走访，种植农作物为玉米。因反映问题涉嫌刑事，扎鲁特旗林草中队已将案件线索移交至扎鲁特旗公安局侦办。 因此，群众反映的“开垦草地破坏种植农作物”情况属实，实际面积为70.04亩。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开垦草原行为并恢复植被。	扎鲁特旗公安局已立案调查，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由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NM20250620 0032	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村北侧的1700多亩草场被破坏，引进并建设了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远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道路等。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村北侧的1700多亩草场被破坏”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村北侧的1700多亩草场”，位于扎哈淖尔产业园内。主要用地企业和项目有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内蒙古远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2008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管委会东侧、哈拉嘎图嘎查北侧，占地面积2921.15亩，其中1524.25亩位于群众1700亩草原承包范围内（2009年对比国土二调时，该地块属于其他草地）。建设内容为年产38万吨电解铝，配套建设20万吨碳素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分4批次取得原国土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但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通辽市农牧业局出具了《关于各旗县市区218个不办理征用使用草原手续项目的销号批复》，该项目符合自治区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的整改要求，无需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内蒙古远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143亩草地。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吨铝杆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和2016年10月，分2批次取得原国土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但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要求，依法查处后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污水处理厂：2014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64.86亩草地，设计污水处理量1.5万吨/日、中水1.5万吨/日，配套铺设污水管线。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取得原国土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但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要求，依法查处后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32.75亩草地。建设内容为年处理残阳极7.5万吨，生产高热值燃料3万吨，无烟烧烤颗粒10万吨。该公司2023年取得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包含在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4年12月取得原国土自然资源厅批复的198.228亩面积内（因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2023年污水处理厂在补办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后将32.75亩土地有偿转让给派克蓝公司）。 国家电网扎哈淖尔66kV（千伏）变电站：2012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15.27亩草地。建设内容为配电线路工程、安装1台1000kV变压器。2009年该项目未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要求，依法查处后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以上企业实际征占土地面积共1780.13亩，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依法查处后已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现不存在破坏草原情况。 2. 关于“道路破坏草地”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道路”位于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门东侧，系历史形成的自然路，该公司为方便进出，2024年在自然路上铺设了一层山皮石，存在破坏草原的情况。经现场测量道路面积7.26亩，经对比国土三调，天然牧草地4.68亩、铁路用地2.18亩、工业用地0.4亩。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用地监督管理，严格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杜绝发生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1. 扎鲁特旗林草局已于6月24日对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坏4.68亩草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企业对破坏地块恢复原貌。 2. 已责成旗自然资源局督促国家电网扎哈淖尔分公司尽快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3. 已责成林草部门加大对企业占用草原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用地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NM20250620 0003	旭东型砂有限公司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非法采矿，自然资源局口头计量非法开采的吨数，口头作价行政罚款降格处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旭东型砂有限公司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非法采矿”问题属实。 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位于科左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于2007年2月2日取得采矿权，有效期至2022年1月19日，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2022年1月19日后该砂矿无开采行为。 经核查，该砂矿于2014年、2015年和2021年发生3次违法越界开采行为，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2016年和2022年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并经对比2009—2018年卫星遥感影像图，第一次违法越界采矿地块于2012年出现采坑水面，2012—2016年期间采坑水面逐年扩大；第二次违法越界采矿采坑水面是从旭东砂矿矿区朝南向外逐年扩大的，2012—2018年影像中逐年形成的采坑与现状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旭东型砂有限公司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非法采矿”情况属实。 2. 关于“自然资源局口头计量非法开采的吨数，口头作价行政罚款降格处理”问题部分属实。 （1）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2015年6月26日，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该案件涉及违法越界开采面积28.346亩，开采量8500吨。行政处罚内容为：责令其退回界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已销售的3500吨原砂违法所得55000元和未销售的5000吨砂土，并处以10000元罚款。以上违法所得及罚款企业已全部缴纳。 违法越界开采矿产品数量核定不准确。接到本信访件后，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立即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涉案地块面积、采深进行现场测绘，初步测量结果为违法越界开采面积28.346亩，平均采深2.6米，开采量约3.34万立方米，约为5.3万吨，与2015年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的违法开采量8500吨相差较大，存在数量核定不准的问题。 违法所得单价认定部分不合理。接到本信访件后，经询问科左后旗境内明宇、科晶、宏源3家砂矿，2014年科左后旗原砂价格约13—15元/吨。故2015年该案件处罚中计算3500吨原砂违法所得单价15.71元/吨合理，没收未销售5000吨砂土的折价款单价1.5元/吨不合理。 （2）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2016年7月7日，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该案件涉及违法越界开采面积53.901亩，开采量4500吨。行政处罚内容为：责令其限期1个月退回界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已销售的4500吨原砂违法所得若干元，并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若干元。以上违法所得及罚款企业已全部缴纳。 违法越界开采矿产品数量核定不准确。根据2024年科左后旗公安局司法鉴定结论，该涉案地块挖方量为19.2万立方米，约为30万吨，与2016年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的违法开采量4500吨相差较大，存在数量核定不准的问题。 违法所得单价认定合理。经调取相关案卷，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2016年5月31日案件审理会“选取3—5家合法开采企业询问硅砂价格，取平均值作为处罚依据”的意见，询问了天成铸造、源丰矽砂和广源矽砂3家企业，价格分别为每吨15元、12.5元和12元，取平均值13.17元/吨认定违法所得单价，该违法所得单价认定合理。 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情况。2022年5月10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因群众举报，对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2023年7月14日，科左后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将该案移送至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2月25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因涉嫌盗采地点原始状态不清，水坑填挖方量差值鉴定结果不客观、不准确等原因，认为科左后旗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年6月，科左后旗公安局进行补充侦查。2024年8月4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委托内蒙古质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对涉案地块的面积、挖方量及价值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涉案地块面积63.49亩，挖方量为19.2万立方米，同时确定了采挖砂土价值。鉴定结论中的砂土单价，采用的是2015年全国砂土市场平均价格75元/吨，当事人不认可，且与2015年科左后旗原砂价格12至15元/吨差距较大，不符合实际情况。2025年1月9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向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对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法人提请逮捕。2025年1月16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认为科左后旗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3）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违法越界开采。2022年5月10日，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该案件涉及违法越界开采面积2.343亩，开采量1796.57立方米，没收违法所得28745.1元（评估单价为10元/吨），并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8623.5元。以上违法所得及罚款企业已全部缴纳。 该处罚为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依据内蒙古众合价格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越界开采型砂的价格评估意见书》中的评估结论做出，案件中违法越界开采的矿产品数量和违法所得认定准确合理。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自然资源局口头计量非法开采的吨数，口头作价行政罚款降格处理”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重新核定销账数额或破坏价值后，如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对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提交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对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2015年、2016年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1.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已对违法开采量进行初步核实。 2.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科左后旗公安局已对该案件证据链进一步做了完善。 3.6月23日，由科左后旗委政法委组织公检法“大三长”联席会议，对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2015年第二次违法开采）进行会商，明确了下一步的侦查补证方向。 4.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由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该案件中涉及的违法开采量及违法所得进行认定。如构成刑事犯罪，将移交科左后旗公安局依法依规办理。 5.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原砂价格进行重新认定，核算涉案价值，由科左后旗公安局于7月15日前移送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6. 由科左后旗纪委监委，查清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2015年、2016年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定量定价不准确问题，有无利益输送，深挖彻查问题背后的利益链，对存在违纪违法的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NM20250620 0033	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其苏木额默勒花嘎查，2011年安某某侵占了位于嘎查北侧500米，337名村民总计254亩退耕还林地，建停车场、饲料厂、汽车修理厂、仓库、饭店。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其苏木额默勒花嘎查，2011年安某某侵占了位于嘎查北侧500米，337名村民共计254亩退耕还林地”问题不属实。 经实地调查，群众反映的安某某为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根据2011年8月27日《扎鲁特旗人民政府旗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1号），该公司是扎鲁特旗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实施秸秆转化项目。项目选址在乌额格其苏木额默勒花嘎查北侧（群众反映的地块），该地块是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分两次从额默勒花嘎查村民委员会流转的嘎查机动地、面积254.66亩，承包期30年（2011年9月7日至2041年9月7日）。承包费已经全部交齐，是依法流转嘎查的机动地，不存在“侵占”情况。根据《扎鲁特旗2010年实施收缩转移战略工作方案》，2010年该地块落实了“收缩转移严重沙化退化耕地休耕”政策，是休耕地，不在国家退耕还林数据库内，也未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政策，不是群众反映的“退耕还林地”。 2. 关于“建停车场、饲料厂、汽车修理厂、仓库、饭店”问题属实。 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项目选址后，缴纳了耕地占用税，2013开始实施项目建设。经实地核查项目占群众反映地块面积157.74亩，套合违法建筑动工时期的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未取得征占用草原手续，存在未批先建。2014年12月原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对安某某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于2014年12月7日下达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恢复土地原貌，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处罚款若干元。2014年12月10日安某某完成罚款缴纳，违法建筑物未拆除，至今未完成建设项目相关用地手续报批。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从根源上杜绝非法占地行为。	1. 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 该公司接受查处后，如按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协助依法依规补办手续，否则拆除违建、恢复植被。	未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

分管主任：张志军 主编：杨立峰 王海燕 编辑：刘雪燕 张颖 韩燕清 美编：陈玮琦